

珠海电厂2024年至2026年度机组油品、原水、循环水、锅水等化验服务

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CGP-24-DCF-ZHDL-0012/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投标有效性	★投标有效性、是否投标	是否投标
5	技术评议	★工作内容及标准	满足第四章中工作内容和工作标准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满足要求）
6	技术评议	★分批检验要求	根据采购人需求，按订单分批送检。采购人仅负责样品取样，样品运输由应答人负责。
7	技术评议	检验报告	应答人接到采购人订单后4周内，出具正式纸质检验报告。
8	技术评议	其他	★项为不可偏离项；其余工作内容及要求评议标准超过【1项】有偏离，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非★的工作内容及要求条款偏离1条，视为1项技术偏离。
9	商务评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要求第五章格式要求
10	商务评议	★营业执照	应答人须是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1) 应答人为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 应答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应答，同时参与应答视为应答无效；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应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答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	商务评议	★业绩	(1) 应答人在近5年（2019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1项油品检验合同业绩或除盐水水质检验服务业绩。 (2)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工作范围描述页、主要技术要求页）。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3) 业绩认定时间：以采购方与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	商务评议	★成立时间	须成立时间满1年（含1年）以上（提供世界或者国内首创产品的企业、市场无类似可替代产品的企业、或现有供应商因自身业务调整成立的全资/控股的子公司除外）。
13	商务评议	★资质	应答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即CMA或CNAS证书）。
14	商务评议	★企业信誉	不存在报价须知前附表第11条的情形。
15	商务评议	★联合体	【非联合体报价】
16	商务评议	★付款条款	满足第六章标准合同要求
17	商务评议	违约责任	满足第六章标准合同要求
18	商务评议	适用法律和仲裁	满足第六章标准合同要求
19	商务评议	其他	★项为不可偏离项；其余商务评议标准超过【1项】有偏离，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非★的合同条款偏离1条，视为1项商务偏离。
20	价格评议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